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厦门凯纳石墨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纳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凯纳股份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34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048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35500000009300）。

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经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9月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累计使用金额 (元)	其中：2019年 1-12月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29,900,000.00	29,9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140.58	5,372.0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924,140.58	-
三、募集资金用途 ^{注1}	29,924,140.58	10,154,472.15
薪酬费用	5,595,823.27	4,176,092.23
研发支出	1,321,885.99	90,922.64
生产性支出（不含薪酬费用、研发支出）	19,603,981.74	4,560,105.51
非生产性支出（不含薪酬费用、研发支出）	3,402,449.58	1,327,351.77
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

注1：募集资金用途的分类主要是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中具体用途细分，其主要含义如

下：薪酬费用是公司支付的所有薪酬费用，研发相关支出是指在除薪酬费用以外的研发支出，生产性支出是指支付购买原材料、生产用零星设备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支出，非生产性支出是指支付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如购买非生产性设备、支付中介费用等。

注2：因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向银行提交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凯纳股份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0 年 6 月 27 日

